

## 基隆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、第十點修正

### 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二人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遴選年齡十八至四十歲青年代表聘任之；<u>並得視需求置新住民及原住民青年保障名額。</u></p>	<p>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二人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遴選年齡十八至四十歲青年代表聘任之。</p>	<p>委員人數、聘任方式部分，擬新增少數族群保障名額，以落實強化本市少數族群發聲管道。</p>
<p>十、本會置<u>執行長</u>一人，由<u>召集人</u>指派。</p>	<p>十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產業發展處副處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務。</p>	<p>為綜理旨揭委員會各項會務，擬調整執行秘書人選及指派方式。</p>